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计划号：服采预(2025)0941号

项目名称 ：雨花经济开发区固体废弃物清运服务项目

甲方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南京庄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9 月 22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服采预(2025)0941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庄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务：本项目为开发区固体废弃物清运外包服务项目，包括辖区内的装潢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清运，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 645元/车（车容量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不变，清运数量按实结算。

投标报价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及优先适用的顺序为：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6）投标承诺/服务承诺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服务和验收

1.本项目服务期1年，即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月度支付，每月度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提供甲方有效发票后予以支付，本项目按实结算。

若乙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并不视为违约，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费用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庄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三鸿路6号6幢1304室

纳税识别号：91320114MA1MBAYR3Q

电话：025-52651815

开户行：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心桥支行

账号：32011400810100004832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服务，或服务不符合投标承诺或者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清运，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清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通知时间进行清运，清运地点自理但不得危害到甲方或者第三方的权益，由此造成罚款等行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 乙方负责垃圾外运过程中一切清洁责任和安全责任；由此造成罚款等行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甲方有权追偿。

5. 乙方在运输途中防止洒落，禁止异地卸放。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清运所使用的车辆，以及相关交通工具及运输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因乙方违反本约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自己购买车辆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过程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物件损失、伤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索赔。如果因此造成采购人垫付任何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进行追偿。

8. 乙方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清运不及时，且收到甲方限期整改通知后没有按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9.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垃圾收集清运保障工作，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一切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罚款）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乙方若违法违规违纪，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一至三年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项目负责人：赵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能胜任、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经办人：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2025年9月22日